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郸城县锦源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郸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级健康县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4-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明细及报价

广告形式	规格	数量	单位	租期	单价	金额
沿街标牌	3.5m×4.6m	14	面	6	1500	126000
	2m×8m	10	面	6	1500	90000
户外高炮	6m×18m	8	面	6	6000	288000
阅报栏	1.5m×3m	30	面	6	1400	252000
合计	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756000

合同总价款：756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发布期限

经双方协商，广告牌租用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若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广告牌延期发布，则本合同广告租用期的起止时间自动顺延。

第三条：安装地点

广告形式	规格	位置	数量
沿街标牌	3.5m×4.6m	新华路与公园西路交叉口	2
		迎宾大道与文昌大道交叉口	2
		复兴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2
		迎宾大道红星美凯龙路口	2
		万和城新华路交叉口	2
		交通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2
		迎宾大道公园北路	2
		迎宾大道校园路	2
		小计	14
	2m×8m	新华路与府东路交叉口	2
		新华路与公园西路交叉口	1
		迎宾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	1
		新华路与公园东路交叉口	2
		世纪大道交通路	2
		小计	10
户外高炮	6m×18m	文昌大道巴小庄桥路口路南	1
		县委门口	2
		中州国际门口	2
		行政服务大厅北石洼口路口	1
		鹿郸快速路郭集	1
		汽车东站	1
		小计	8
阅报栏	1.5m×3m	迎宾大道南段至新华路路口	25
		新华路三联大厦往西至公园西路	5
		小计	3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支付乙方 50% 作为订金。乙方安装

完成后，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及时核对验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一次付清合同余款。（合同期内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选择按以下第（1）方式处理设计事宜

（1）甲方负责广告画面的设计，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时间的前5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广告画面样稿。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户外广告画面。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乙方提供设计资料，乙方在收到设计资料后5日内完成广告

画面设计，并将设计样稿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样稿后三日内予以书面确认。

2、因甲方不及时提供设计资料或书面确认样稿，造成广告不能按期发布的，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时间起的第7日视为广告已经发布。

3、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广告画面设计资料、样稿、行政报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后的3日内予以验收，如甲方超过上述期限3天仍未验收的，则视为户外广告发布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5、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更改广告发布内容，因甲方更改广告发布内容而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6、若遇政府大型公益宣传活动，无条件同意征用，日期顺延。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缴款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广告发布内容确认后10天内安装完工。

2、乙方制作广告画面的用材质保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用期限。

3、因广告设施损坏，造成广告发布中断，乙方应在三日内修复，严重损坏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七日，广告发布期限顺延。

4、遇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造成广告发布中断，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广告费用应按实际发布时间计算。

5、在广告发布全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对广告牌的维护并保证

广告牌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发布费的，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权要求甲方实际履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超过壹周仍未支付到期发布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以上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广告发布内容。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广告发布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作为违约金。

3、若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合同总款的5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解除

在广告发布期内，因占地单位要求必须拆除、移动广告牌或变更规格的，乙方应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如协商不成，则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广告发布费用按广告发布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

电话：

2024 年 4 月 2 日

供货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师文涛

电话：

2024 年 4 月 2 日